

慕尼黑民众谴责中共活摘 大陆游客三退

【明慧网】“共产党做的这些都得偿还。”这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在德国慕尼黑玛琳广场上，一位大陆青年的心声。他看到法轮功学员在那里举办揭露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活动后，当场办理了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手续，并表示希望能早日看到中共灭亡。看到很多德国人签名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这位青年说自己感受到那些德国人是在表示“不与邪恶为伍”。

一位曾在广州生活过的德国妇女表示，非常能理解法轮功学员披露出中共迫害的

图：人们签名谴责中共活摘器官



真实性，“我在广州生活过，非常了解共产党对老百姓的迫害。”她毫不犹豫地签名，她认为象活摘器官这样的事情不允许再发生了。

几位大陆留学生跟法轮功学员聊了很久，他们都当场办理了退出中共的手续，其中一

位留学生问法轮功学员，周边有没有中共领馆派来的特务，学员还来不及回答，他自己就自嘲地说：“唉，作为中国人真是悲哀，如果一个国家的国民要这么提心吊胆地过日子，那这个国家也就完了。”他说自己希望祖国能早日象自由社

会的国家一样美好。

另一位留学生说：“说老实话，如果是前几年，听到法轮功我都会很害怕，在国内我们没有机会了解法轮功，听到的都是很负面的东西。今天我看到法轮功学员在大庭广众面前举办活动，还有外国人参加，我感到其中不少是知识分子，不象国内宣传的那样都是没有知识和文化的人在学，我觉得很感慨。”他表示自己因为出国学习了，“能看到的東西多了，眼界开阔了，思考问题的角度才改变过来。”之后，他们几位非常愉快地跟法轮功学员道别。◇

维护大法得福报



我是法轮佛老弟子了，我的家人和亲戚都明白真相，并做了三退（退出党、团、队）。

小姑子是烟台市某家属楼楼长。居委会主任开会说：发现楼道里有法轮功的传单立即撕掉，发现有发资料的要举报。我小姑子明白真相，才不做那种害人、害己的傻

事呢。她不但不撕传单，看见掉下来的法轮功不干胶再贴上。有一天，两个法轮功学员到她楼上发资料，她说：你们上去发吧，我就是楼长，没事。

一天，她的两个儿子晚上酒后骑摩托车，下坡拐弯处撞在公交车尾部。小儿子驾车，他刚从部队转业，无驾照。他爬起来身上连皮都没破一点，可是大儿子摔得面目皆非，人事不省。拉到医院大夫说：可能够呛了。连夜抢救，第二天就脱离了危险。只是全口换了假牙，脸部做了整形。整形效果很好，只在脖子底下可见一条

是自焚还是演戏



央视构陷法轮功的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痕迹，内脏等其它部位完好无损。

俗话说“人有旦夕祸福”，这是脱不开的。但是，看来“三退保命”、维护大法得福报，还真是实实在在的。

追踪迫害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古董店老板张胜齐被绑架后至今已近四个月了，莱阳警方至今不放人。马曙光为达到长期关押法轮功学员张胜齐的邪恶目的，采用了种种手段。先是诬陷袭警和干扰公务向检方提请批捕，莱阳检方在拖延至1个整月之后，实在是找不到迫害张胜齐的合法理由，就退回公安。马曙光之流又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为名再次提交检察院。莱阳检方再次拖延至一个整月之后，退回公安。但是马曙光之流无视法律，仍然在没有任何合法依据和违法证据的情况下，继续非法关押张胜齐。

◆2013年3月28日，栖霞法轮功学员衣学明在为被害死的哥哥和被非法判刑的妻子讨公道时，再次遭非法关押。至今，被非法关

押在栖霞看守所已近5个月了。

◆烟台莱阳市法轮功学员韩明刚于8月2号因讲真相被济南铁路局济南公安处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朗茂山路13号看守所。

◆8月16日上午，栖霞市城区法轮功学员刘香荣、乔瑞荣在大街上向世人讲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恶人构陷，被翠屏区派出所三名恶警强行绑架到派出所，勒索刘香荣家人1000元钱、乔瑞荣3000元钱后，当天上午将刘香荣释放。下午三点多才释放乔瑞荣，并逼其家人交了1万元押金。

◆蓬莱市六十多岁的女性法轮功学员李华卿，于8月18日晚，在三家谭（音）村发真相资料时被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人构陷，当晚被绑架。第二天被蓬莱公安局国保大队非法抄家，恶警抄走mp3等物品。李华卿被非法关押在北沟镇拘留所。◇

曝光莱阳市国保马曙光



马曙光，现任山东省烟台莱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第二中队民警，1970年4月27日生，老家山东荣成，宅电0535 7298956，手机18660067557、13853502789。

家住莱阳市凤河路公安局小区4号楼3单元301室。妻子叫迟笑男，今年42岁，女儿叫马心怡，今年16岁。马曙光多次参与对当地法轮功学员的绑架、殴打、辱骂、敲诈勒索和非法抄家，如今一再对莱阳市古董店老板、法轮功学员张胜齐罗织罪名，非法关押，图谋进一步迫害。现被张胜齐控告。◇

律师的发现

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发现：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14年，然而至今大陆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有罪，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中共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名扣到法轮功学员头上，可是查一查相关法律资料就会知道，这个脱胎于刑法第300条的所谓罪名，是对刑法的肆意滥用、错用，参与的人员都在执法犯法，已构成徇私枉法罪。《公安部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自行认定了十四个邪教组织，也没有法轮功。这并不是谁有意疏漏，而是冥冥之中有定数。一旦要清算这场迫害的参与者时，这些人根本找不到任何一条可以为自己开脱的法律。◇

淳朴的 对答

【明慧网】一天，警察到山上A大法弟子家去抓人。一进家，看见满屋挂的都是丰收的包谷。

警察：你家包谷丰收了。

大法弟子：修大法有福份啊，我身体健康能下地种庄稼了。

警察：你要感谢共产党，它给了你土地，种庄稼才丰收了。

大法弟子：盘古开天地才有了天和地，农民种地天经地义。劳动才有丰收，农民不种地你吃什么。警察无话，转身走了。

一天，乡长叫B大法弟子到乡政府。乡长把桌子一拍：你们到外面发传单是反革命行为。

大法弟子：我们就是反对革人家的命。发真相资料是叫人家保命。生命是宝贵的。你喜欢叫人把命革掉吗？！乡长不语。大法弟子回家了。

一次，警察到一山区C大法弟子家抓人。警察：你们是反动组织。

大法弟子：修真、善、忍，和假、恶、斗是反着动。你要搞假、恶、斗我们就和你反着动。我是修真、善、忍的修炼人，自愿这么做的，没有组织。警察走了。◇



善恶到头终有报

▼烟台莱州市文昌派出所原所长杨学春被免职了，知底细的人都说这是他迫害法轮功遭到的恶报！

自九九年七二零江氏流氓集团挑起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以来，杨学春赤膊上阵，积极参与，为中共卖力又卖命。当时他在永安派出所当所长期间，正是中共迫害法轮功最疯狂时期，经他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不下上百名。有的被绑架、非法关押和强制洗脑；有的被非法抄家、罚款，还抢走大量的私人财物；有的甚至被非法劳教、判刑；他的手段残忍、毒辣。

后来杨学春又调到文昌派出所当所长，他把迫害法轮功当作升迁的机会，更加肆无忌惮，直到他被免职。

俗话说“善恶到头终有报”，杨学春野心勃勃坏事做绝，却落得个卸磨杀驴的下场。如不悔改，下场将更悲惨！

▼李方明，五十六岁，山东济南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从事政工、人事工作，此人常年紧密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凡干部有提拔任用，就让被提拔者在表格里必须填上法轮功是×教（中共迫害真善忍，是真正的邪教）；几年里，就毒害了许多无辜的众生，其妻已经因他的恶行遭恶报身亡，他还拒不悔改，继续行恶。二零一三年四月份，李方明在办公室猝死。